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红蜻蜓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董事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符合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同时，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基金、债券等中低风险产品），在上述两项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

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三)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拟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和管理相关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谨慎考察，选定受托方和具体理财产品品种，合理布局资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以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符合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自有资金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 **(五) 投资期限**

该额度将于审议本事项的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在此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代表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 4、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

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现金管理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2,043,040.98
负债总额	931,841,475.31
资产净额	2,690,201,565.67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06,281.12

公司 202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使用的资金滚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净额的 5.58%。

公司 2026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使用的资金滚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净额的 44.6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业敬轩

业敬轩

闻昊

闻昊

